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3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1:3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3日下午3: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一楼A1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总裁马平三(公司董事长唐强因工作原因请假,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推举公司董事、总裁马平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9名,代表股份264,160,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30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8,760,5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4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9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99,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19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399,6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8%。

公司董事长唐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水秀,财务总监张镜和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6名董事、3名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周荣以视频方式参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3,668,4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

反对33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

弃权154,6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07,9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3%;

反对33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

弃权154,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63,716,5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

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

弃权148,0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956,0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84%;

反对29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4%;

弃权148,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4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李玮、王粤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42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4宗案件已撤诉,1宗案件已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金额9.92亿元,已上诉案件金额18.7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已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前期于《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12)中披露了涉及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涉诉金额98,286万元。该案件原由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该案件最终移送上海金融法院处理。案件移送后,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于指定期限内交纳案件受理费。公司于2024年9月2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24)沪74民初5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本案按原告海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二、涉及自然人诉讼的案件进展

序号	原告	被告/被上诉人	涉诉金额(万元)	审理法院	案由	诉讼阶段/进展
1	孙中飞	本公司	347.61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2	李宁	本公司	426.06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3	李宁	本公司	124.49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受托人义务	已撤诉
4	郭进进	本公司	18.70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营业信托纠纷、信托产品利息损失事宜原告与被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一审判决,原告上诉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已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

3、撤诉短信。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8月31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40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5,4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40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5,4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8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43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40元/股、最低价为1.3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95,48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下午13:00-14: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新亭先生

独立董事:侯加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维众先生

财务总监:王翠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 至9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wan@sdmj.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1-58675810

邮箱:swan@sdmj.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9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4年9月23日15:3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文化广场朗豪酒店(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210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第一至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四至七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其中,第七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和9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童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有关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取消续聘并重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8月14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8.9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0)。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8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前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9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合计50名激励对象因不符合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含未完全达标),公司需对其所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5,37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445,370	1,445,370	2024年9月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截至2024年8月12日止,自公司披露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截至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首次授予部分的7名激励对象因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已不符合激励资格,除按在岗季度考核解除限售份额外,需回购注销其剩余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因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且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或不完全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2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全部达标,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未全部达标。公司需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二)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50人,本次回购注销的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45,37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剩余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6,434,430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限售条件的股权激励股份3,085,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就50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45,37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注销。预计该部分股份将于2024年9月6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65,600	-1,445,370	9,520,2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6,557,209	0	2,026,557,209
总计	2,037,522,809	-1,445,370	2,036,077,43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矿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02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周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6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代理董事长郑柏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肖卫红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董事会同意增补肖卫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肖卫红先生简历如下:

肖卫红:男,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士学位,目前就读于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中国企业家高级管理课程。中国农工民主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副主委,政协上海市浦东新区常委,中国药师协会副会长,浦东国际商会副会长。历任辉瑞制药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商务及多元化业务事业部总经理,海正辉瑞制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三生制药首席运营官,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兼任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总裁、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认为上述被提名人提名程序符合规定,提名合法有效。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限制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参股孙公司浙江信谊瑞爵制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已登载于2024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三、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9月20日(周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登载于2024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4-104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0日

至2024年9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肖卫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4/9/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李媛婷、胡玥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选举肖卫红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